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7)粤1971破5-2号

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根据米然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结，并向本院提交了分配执行情况报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18年7月27日裁定终结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要求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